附表一

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

注意：1.考生於網路報名時，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，請以*符號代替（例如：李顯明請輸入為李*明），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，致影響報名；並將本表填妥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 e-mail 至本校處理。

2.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（免傳真）本表。

姓　　名		報考系所(組)別	系所 組
網路報名流 水 碼			**（請務必填寫）**
行動電話		電　話	（日）　　（夜）

◎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：

□**考生姓名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（**需造字**＿＿＿＿）

□**緊急聯絡人姓名：**＿＿＿＿＿（**需造字**＿＿＿＿）

□**地址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**需造字**＿＿＿＿）

例如：考生姓名一李顯明
請勾填☑考生姓名：李顯明（需造字顯）

備 註	1.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，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。 2.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（11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）回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回覆方式： （1）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辦理，傳真電話：(05)2721481、e-mail：exams@ccu.edu.tw （2）傳送完畢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，確認電話：(05)2720411 轉 11101~11106，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。

附表二

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服務證明書

姓名		報考系所（組）別	系所 組
身分證號碼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服務機構			
服務部門		職　稱	
年資起迄	自　　年　　月起至　　年　　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　　年　　月		
工作內容概述			
備註	**一、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查證不實，依貴校相關規定自願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 二、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（或現）任職機構開具，該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（含印信）者為限，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※系所在職生報考資格規定須為「現職人員」者，其錄取生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，須含有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，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15 年 11 月 12 日（報考前二星期）以後之日期。 ※曾任職機構之「服務證明書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、農、漁等職業工會投保之歷年承保紀錄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含明細）證明）正本取代，惟現職「服務證明書」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，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。 三、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構名稱、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，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）者，不限定使用本表。 四、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 五、本表可影印使用。		

（蓋服務機構及首長（負責人）印信處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表三

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境外學歷切結書

一、本人切結所持（請勾選）□國外 □大陸地區 □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

二、本人因仍在學（含應屆畢業）等因素未及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**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，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**（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及入出境地區）。

三、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境外學歷	
校院名稱	（中文全名）： （英文全名）：
學校地址 （含國名及地區）	
修業時間	西元＿＿＿年＿＿＿月至＿＿＿年＿＿＿月 合計＿＿＿個月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）
立書人簽名（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）： 中文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英文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報考系所(組)別： 網路報名流水碼： 聯絡電話：	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◎注意事項：

1.請填妥本表後，**連同境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（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）於 115 年 12 月 9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（傳真電話：05-2721481），或掃描檔案後 e-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exams@ccu.edu.tw**。

2.再將**本表正本於 115 年 12 月 9 日前（國內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「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**，信封上請註明：報考系所、組別、姓名及碩士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。

附表四

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**報考系所(組)別**	系所 組
准考證號碼(考生免填)		**身分證號碼**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**行動電話**	
緊急連絡人		**聯絡人電話**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（**未勾選項目，視同不需要**）

項目	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（請勾選）	審查核定結果（考生勿填）
1.提前入場就座	□需要（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2 延長筆試時間	□需要（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）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3.放大試題	□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）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4.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	□需要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5.個人攜帶輔具	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點字機 □盲用電腦 □輪椅 □助聽器 □特製桌椅 □其他：	□同意 □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：		

1.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，另須繳交「醫療單位（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）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」影本各 1 份，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，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
2.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
3.**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，於 115 年 12 月 9 日前（國內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「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」**收，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，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若有問題洽詢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，聯絡電話：(05) 2720411 轉 11101-11106。

4.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。

考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115 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附表五

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錄取別 (請填寫名次)	□正取 第___名 □備取 第___名

本人參加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

錄取貴校_____系（所）/學位學程_____組，

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中正大學

錄取生簽章：_____**（考生本人簽名）** **聯絡電話：**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本人已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，請准予發還。
請勾選領回方式：
□至錄取學系親領。　領回簽名：　　日期：
□隨本放棄書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，請貴校寄回（回郵信封本人已貼足國內郵局掛號信函郵資且已填妥收件者（本人）姓名及地址）。

※ 已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提供本人金融帳戶資訊（銀行/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），併同本聲明繳交至錄取系所。

◎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**錄取生完成報到**或**經系所通知報到**時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，請下載並**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，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錄取系所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系所、姓名及放棄碩士班招生錄取資格**。
2. 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**
3. 聯絡電話：請洽各系所 05-2720411 轉錄取系所。